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項補助主持人：_____，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下述補助：

補助名稱：

補助編號：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國科會有關規定執行本項補助，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補助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國科會審查通過之本案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項補助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補助期滿，依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案(含多年期補助全程補助期間)執行期滿及終止執行後三個月內，依國科會本案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報告，送國科會辦理結案。
- 四、本項補助有關之補助期間、簽約及撥款、變更、終止及延期、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本要點、補充說明、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之規定辦理。
- 五、隨時配合國科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補助案，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六、主持人執行本項補助，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報告時，國科會不再核給補助主持人依本要點申請之其他補助。
- 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本項補助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科會將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八、主持人執行本項補助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科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九、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科會、執行機構及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